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54

問題編號

08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表示預計在 2009 年就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為 800 個，較 2009 年為少的原因是由於在年內巡查的目標建築物數目不多，而當中大部分建築物的業主數目甚少，故此發出的指示也較少，但根據當局在 2008 年提交的開支預算，當時當局預算發出指示的數目亦為 800 個，亦以相同的理由解釋何以預計發出的指示較 2007 年少，但最終 2008 年實際發出的指示數目卻高達 1 528 宗。請當局說明 2008 年預算出錯的原因，以及當局有否措施確保 2009 年的實際發出指示數目不會大幅超出預算的數目。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屋宇署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視乎所巡查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數目，以及這些建築物的業主總數而定。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巡查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數目，以及屋宇署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如下：

目標／指標	預算			實際		
	2006	2007	2008	2006	2007	2008
巡查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數目	140	100	30	128	100	31
屋宇署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	3 000	2 000	800	3 003	2 001	1 528

在 2008 年，巡查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數目預計為 30 幢，而按照 2006 年及 2007 年工作成果的比例計算，預計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為 800 份。不過，由於其中 3 幢在 2007 年下半年已巡查的指明商業建築物，須在 2008 年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由此而引起的滾存效應使統計數字大幅增加。單就這 3 幢指明商業建築物，由於未有預料到這些建築物內有大量分契單位，屋宇署在 2008 年須增加發出 600 多份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在 2009 年發出 800 份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指標，是根據將要巡查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數目，並考慮過往經驗和上年度滾存個案數目而訂定的。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8.3.2009